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2721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傅子芸即傅雅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、
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
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3 項規定，
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
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
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 號
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2日執本院111年
度促字第117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
人聲請強制執行；惟債務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
4年8月19日死亡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本院111年
度司執字第34791號債權憑證、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

01 果各1 紙在卷可稽。是揆諸首揭說明可知，債務人既已於11
02 4年8月19日即本件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，聲請人於債務
03 人死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
04 請強制執行，無從命聲請人為補正，是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
05 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07 3款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9 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12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